

簽 於 學務處

113 年 10 月 16 日

主旨：檢陳本校 113 年 10 月衛生暨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鑒核。

擬辦：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

審核

決行

代理師兼
衛生組長 李欣桂

1017/0830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林長佑

1017/0880

台北市立華中
書至校 洪春金

1018/0895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衛生暨午餐供應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中午 12:45

地點：校務發展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洪春金	洪春金	家長委員	黃玉鳳	
學務主任	林長佑	林長佑	家長委員		
教務主任	呂美蓮	公假	家長委員		
總務主任	王琮郁	王琮郁	家長委員		
輔導主任	李郁蕙	李郁蕙	學生代表	劉芷穎	劉芷穎
會計主任	李貞惠				
衛生組長	李欣桂	李欣桂			
生教組長	張家瑋	張家瑋			
教師代表	林怡君	林怡君			
護理師	陳衣蕾	陳衣蕾			

共 15 人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衛生暨午餐供應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12 時 45 分

地點：校務發展室

主席：林長佑 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欣桂 組長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8、9月為94.4%，建議菜色及其他意見已彙整並通知宏遠。

(二)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書面演練，會後轉知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三、 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審查11月營養午餐菜單。

決議：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之11月營養午餐菜單審查通過，請宏遠依菜單供餐，並提供30份影本公告。

(二)案由二：6~10月一般違約記點，提請討論。

宏遠：

9/10供應數量不足：未提供素食便當，經機關同意以替代品補足。

決議：第2次開始記點。

鉅登：

6/26經教育局之相關人員上線查獲未確實登打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副菜「豆瓣雞丁」之食材「雞米花」，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為CAS生鮮雞肉，經查實際使用為非驗證產品。

決議：記點3點。

10/1發現異物：教職員便當中發現蝸牛。

決議：一般性生物異物，記點2點。

10/4供應數量不足：未提供素食便當，經機關同意以替代品補足。

決議：第2次開始記點。

擬臺北市營養教育網站填報，請主任、校長協助審核及公開，通知鉅登及宏遠。

(三)案由三：本學期訪廠廠商、人員及日期，提請討論。



：本學期訪廠廠商為鉅登，人員為衛生組長，日期為12/27(五)，會後邀請家長委員參與。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臺北市立至善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

8、9月學生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

調查時間：113年9月25日

供餐廠商：宏遠

訂餐人數：90人，調查人數：84人

項目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送餐時間	30	14	37	3	0
份量	29	15	37	3	0
衛生	31	36	16	1	0
菜色	28	13	39	4	0
水果	27	28	23	6	0
口味	22	13	41	8	0
軟硬	48	12	16	4	4
溫度	35	13	35	1	0
整體品質	29	30	17	1	7
%	36.9%	23.0%	34.5%	4.1%	1.5%

整體滿意度（很滿意+滿意+可接受）：94.4%

建議菜色	雞排、三色豆芽、炒花椰、三色玉米
意見	1. 菜類太爛，尤其是9/23白菜滷 2. 9/23玉米濃湯太稀 3. 9/16海苔香鬆炒飯太油
廠商回覆	已將上述情形反應給廚師，並會和廚師開會討論如何改善菜色製程。也感謝貴校給予建議菜色，讓敝公司可以更了解學生接受度較高的菜色。
廠商核章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校園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工作要領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附件一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附件二

二、食品中毒定義：

- (一)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
- (二)1人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
- (三)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

三、事件處理重要原則：

- (一)食品中毒屬校園重大事件，極易形成社會新聞焦點，事後又面臨追查原因及法律求償之責任，必須謹慎處理患者醫療、事件原因調查、法律責任追究及媒體效應等問題。
- (二)學生送醫之前必須先做緊急處理。
- (三)必須把握學生清醒時機問明原委。
- (四)每位送醫學生的班級、姓名、送往醫院名稱都要記錄清楚。
- (五)學校應盡心盡力照顧學生，並確實連絡家長說明事件情況。
- (六)學校應協助衛生局蒐集檢體。
- (七)迅速指揮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將疑似食品中毒學生送醫救治，維護現場秩序與學生安全。

四、小組成員任務編組：

職銜	職稱姓名	代理人	任務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教務主任	1. 召開安全會報、督導各項工作之推行、指揮危機處理小組運作。 2. 指定適當人員對外發言。
發言人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1. 掌握資訊。 2. 擬訂新聞稿。 3. 對外發言。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1. 擬訂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實施計畫。 2. 協助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 3. 襄理召集人交辦事項。 4. 辦理停課及相關事宜。 5. 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
課務組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1. 停補課及調代課相關事宜。

資料組	資料組長	資訊組長	1. 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2. 掌握並記錄送醫學生的班級、姓名、送往醫院名稱。 3. 建立送醫學生家長名冊並確實連絡家長。 4. 建立公告看板更新資訊。
聯絡組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1.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醫務組	衛生組長及護理師	體育組長	1. 負責緊急傷病專業之處理、照顧疑似食品中毒學生。 2.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學生緊急送醫及相關紀錄。
協調組	總務主任 家長會長 教師會長	輔導主任	1. 負責協調及慰問等相關事宜。 2. 緊急基金之費用代墊付。 3.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物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4. 進駐醫院回報情形。
安全組	事務組長 警衛 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幹事	1. 維持現場秩序及保存物證。 2. 收集留存留樣食品檢體。 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採檢工作。 4.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輔導組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1. 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五、處理程序

(一)第一階段 - 接獲學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報告時

- 通知健康中心，前往現場處理及確認是否需就醫之現況。
- 依病況分別安置或協助就醫。
 - 開放健康中心留觀待送醫學生。
 - 護理師完成身體評估，依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三，判斷學生是否送醫或留校休養觀察，分別安置照顧。
 - 協助送醫待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將資料送至危機處理小組資料組。
- 學校協助就醫
 - 各校視情況，經護理師評估，判斷是否打119，護送學生就醫。
 - 通知警衛打開校門，引導救護車前往事發地點。
 - 管制交通保持救護送醫行動之沿線暢通。
- 即時通報

- (1) 事件發生後 15 分鐘內電話通報教育局督學室、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2) 儘速完成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學校）附件六，12 小時內傳真通報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3)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
- (4) 經護理師評估涉及傳染病，於 48 小時內完成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

(二)第二階段 - 校園現場緊急處理

1. 建立危機處理小組迅速成立指揮中心
召集人管制全局，介配任務，並視情況與衛生局確認，決定是否對外發布消息。
2. 登記學生資料
迅速趕赴現場並建立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名冊暨緊急後送就醫登記表附件九，學生班級、姓名、症狀等相關紀錄。
3. 封鎖現場並檢查留樣
確保留樣食品檢體完整並冷藏保存，直到衛生單位人員到校取得檢體。
4. 蒐集佐證物品
 - (1) 詢問較清醒學生疑似食品中毒可能原因，協助衛生局人員到校後進行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學校）附件七。
 - (2) 協助衛生單位保存檢體，衛生人員會主動提供無菌袋或無菌糞便盒到校採樣。
 - (3) 如有嘔吐物，一起將嘔吐物送到醫院，提供醫師做緊急救護時外觀參考。
5. 指定人員隨同就醫
 - (1) 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後續事宜等，並定時回報危機處理小組。如因疑似中毒學生人數較多，救護車分別送往各醫院，故需指定人員隨車，以便掌握送往哪些醫院。
 - (2) 隨同就醫之指定人員，其課務以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6. 迅速聯絡家長，說明情況
7. 指揮中心建立即時看板
指揮中心建立看板，隨時登錄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等資料，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部分遮罩個資。
8. 追蹤與關懷其他學生情況
 - (1) 過濾清查已先行返家之學生，確定安全無慮為止。
 - (2) 追蹤已先行返家之學生，一旦發現有可疑症狀，提醒家長即刻送醫，學校會派人了解後續情形。

(三)第三階段 - 照料、慰問、善後

1. 學校派師長到院照料慰問

- (1) 協調組成員進駐醫院協助照顧學生，並與家人保持聯繫，隨時向危機處理小組回報最新狀況。
- (2) 由校長或師長代表主動關懷，前往醫院慰問。

2. 臨時供餐替代方案

為避免供餐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影響學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時，以下列方式辦理：

- (1) 學校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暫停供餐期限、復餐條件與應變方案。
- (2) 應變方案請廠商由其他中央廚房供餐、洽其他合格餐飲訂購等。

3. 維護校園安定

- (1) 有效維護校園秩序，迅速恢復上課。
- (2) 強化校園飲食安全作業。
- (3) 負責協調及慰問等相關事宜。
- (4) 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 (5) 消毒教室及校園，如有嘔吐物，清潔後用 200ppm 漂白水消毒。

4. 了解中毒原因與後續法律工作

- (1) 若是因為廠商所提供之食品引起的食品中毒則專案求償。
- (2) 若是因為不法份子下毒，引起化學性中毒則報請警方進入調查。
- (3) 有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5. 後續飲食衛生宣導及作業檢討

- (1) 加強校園飲食衛生宣導。
- (2) 檢討供餐作業。

6. 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事件自我檢核表（國小、國高中）附件十留校備查。

六、本程序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電話：(02)2841-1350

通報單位

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電話：1999 轉 6451-6454；傳真：2720-557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電話：1999 轉 6394-6395(衛生股)；傳真：2759-336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1999 轉 1415-1417(園務行政管理股)；傳真：2759-3369

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1999 轉 7105、7079、7089(衛生查驗股)

專線：2720-5322；傳真：2720-5321

假日及夜間聯絡電話：0937-069747

若案件符合腹瀉群聚要件，請增加通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

<https://tpcginfec.health.gov.tw/>

教育部

教育部校安通報網：<https://csrc.edu.tw/>

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學校對偶發或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俾能迅速而有效的妥善處理，並建立校園事件通報及申訴制度，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發揮整體行政力量，充分有效應對及動員有關資源協助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全校師生及職工安全與尊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園事件之通報分類、等級、處理及申訴等相關規定，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臺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校應成立「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組織、職掌、任務、處理步驟及申訴程序如下：

（一）組織：

1. 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依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依事件性質或實際需求，由學校有關人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社區或社會熱心專業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但事件性質如涉及性別事件，組織成員應特別考慮性別意識及性別平衡。
2. 小組成員或召集人、總幹事如係當事人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二）職掌：

1.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適當人員一人對外發言。
2. 總幹事：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之，襄處一切小組事務。
3. 校園事件處理小組得參酌分設下列各組並指定專人負責：
 - (1) 資料組：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 (2) 聯絡組：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 (3) 醫務組：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 (4) 法律處：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 (5) 協調組：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物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6) 安全組：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的工作。
 - (7) 輔導組：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三) 任務

1. 結合專家學者、家長會代表及社區社會熱心專業人士成立支援系統。
2. 處理師生及職工傷害、綁架、勒索、搶劫、竊盜、群毆、性騷擾、性侵害、性交易及受家庭暴力傷害等重大案件。
3. 處理師生及職工食物中毒、爆裂物傷害、溺水、燒燙傷、交通事故、家庭遽變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意外或災害。
4. 處理師生及職工，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
5. 處理校內外各項陳請、申訴、衝突、記者會及訴訟等事項。
6. 其他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師生及職工權益暨榮譽事項。

(四) 處理步驟：

1. 通則

- (1) 各校應視需要，依本要點訂定校內執行要點，指定受理窗口，並對外發布，並作實務演練，以建立妥善處理步驟。
- (2) 校園事件發生時，各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透過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另各校應視事件需要立即召開會議，並邀集學校相關人員迅速會商共謀妥善處理且開會後各組應即分別進行處理，不得延誤，以爭取時效，尤應注意現場的時間性、合法性、合理性，以使學校師生及職工之傷害減至最低。
- (3) 各校於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彙整、分析、存檔，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2. 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及家庭暴力事件：

- (1) 性侵害事件：應由學校訓導（學務）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依法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於知悉事件起 24 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另以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本局知悉。
- (2) 性騷擾事件：應恪遵當事人保密及保護原則妥善處理，並以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本局知悉（18 歲以下疑似性騷擾事件並應即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3) 性交易事件：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辦理，其中對未滿十八歲有從事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者，應即向社會局或檢警單位通報，另以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本局知悉，及恪遵被害人保

密及保護原則妥善處理。

- (4) 家庭暴力事件：由學校儘速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以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本局知悉。

(五) 申訴程序：

1. 師生及職工認為學校對校園事件之處理，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2. 學校應考量個案性質，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處理程序，並指定受理窗口，且對外公告之。
3. 師生及職工對於學校處理如有不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1) 校長：直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 (2) 教師：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3) 學生：得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訴。
 - (4)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訴。
 - (5) 職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申訴、再申訴或複審、再複審。
 - (6) 工友：得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訴。

四、處理校園事件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本局所屬社教機構、幼兒園於處理相關事件時，準用本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7 年 12 月 05 日修正

- 一、為提供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參與教學活動期間，事故傷害之預防、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之處置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三、學校應訂定下列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布之：
 - (一) 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 (二)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 (三)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流程、經費運用、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 (四)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通知家長等處理措施等救護通報處理程序事項。
 - (五) 身心復健之輔導協助事項。
- 四、學校應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七) 專用電話。
 - (八) 其他救護設備。

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 五、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附件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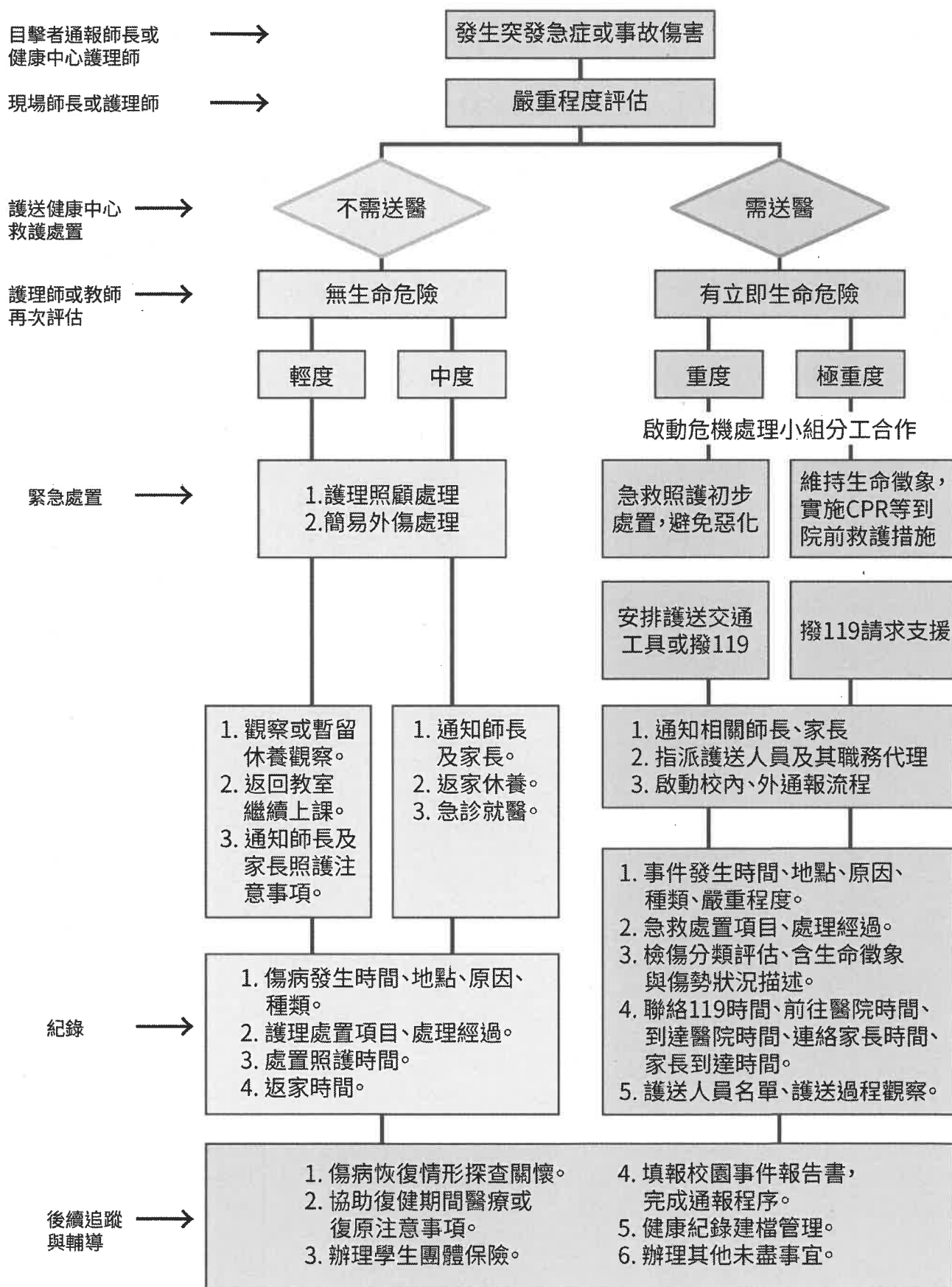
六、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七、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分析、檢討等建檔管理，並作為學校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八、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學生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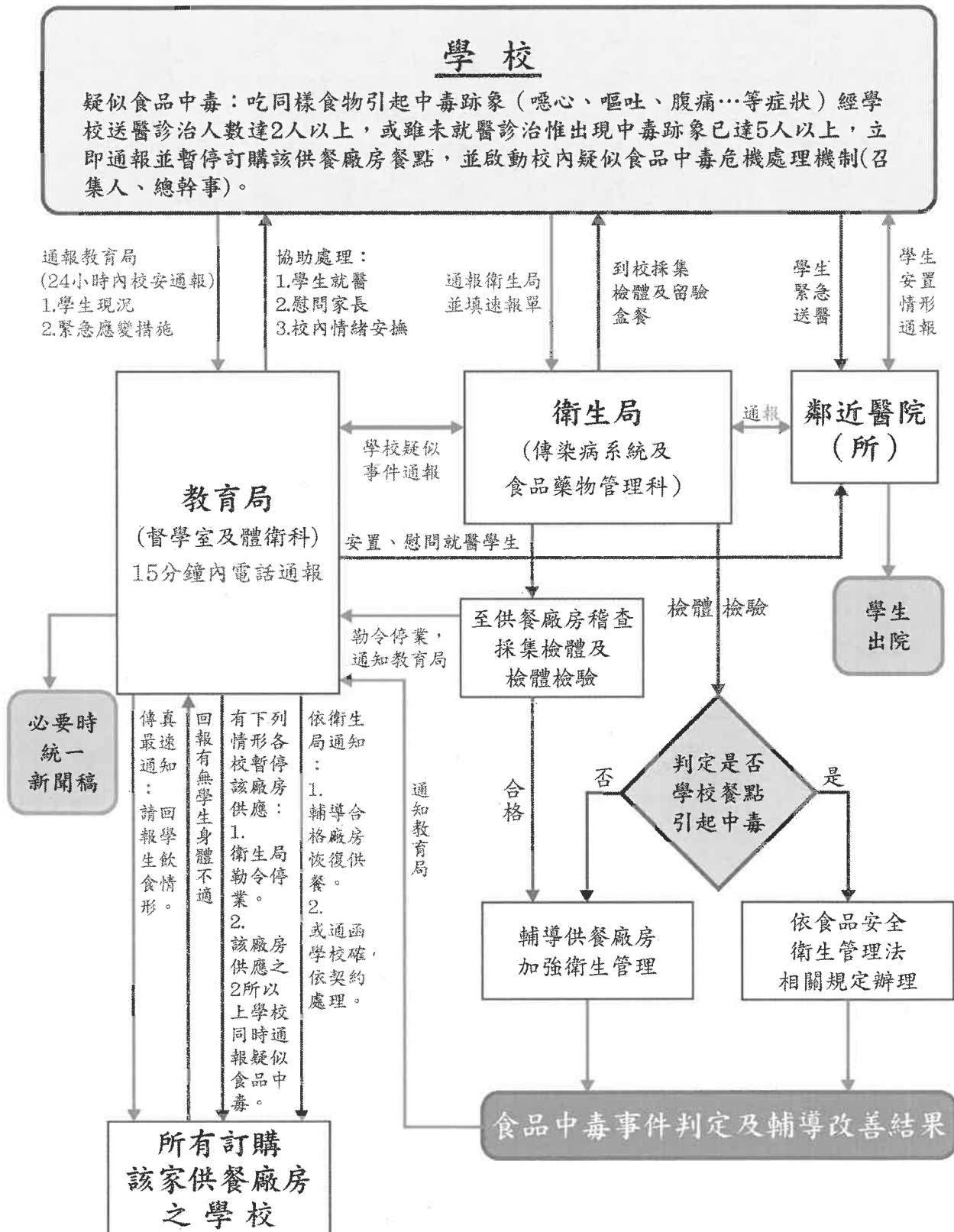


附件三 -2

備註：

1. 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準用本處理流程。
2. 為顧及時效，學校應建立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
3. 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時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謹慎採取防防性措施，並指導校內學生勿直接接觸，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意外。
4. 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以前開流程，於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並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應變。
5. 記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形、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等。

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說明：

-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作業
- 裁處結果處理

聯絡窗口：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1999 轉 7105、7079、7089 (衛生查驗股)

專線：2720-5322；傳真：2720-5321

假日及夜間通報電話：0937-069-747

附件六 -1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學校）

- 一、學校名稱：臺北市_____學校
 聯絡電話：_____；傳真電話：_____
- 二、涉疑食品：_____；食品來源或廠商名稱：_____
- 三、進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四、發病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 五、攝食人數：學生_____人，教職員工：_____人
 疑似中毒人數：學生_____人，教職員工：_____人
 就醫人數：學生_____人，教職員工：_____人
 截至目前尚在醫院人數：學生_____人，教職員工：_____人
- 六、主要症狀：
- ☐噁心 ☐嘔吐 ☐上腹痛 ☐下腹痛
☐腹瀉 ☐發燒 ☐喉嚨痛 ☐寒顫
☐臉部潮紅 ☐發癢 ☐發疹 ☐頭痛
☐神經症狀（☐麻痺 ☐暈眩 ☐視力模糊 ☐呼吸困難 ☐講話困難
☐口乾 ☐顏面神經麻痺 ☐肌肉無力等）
☐其他（請說明：_____）
- 七、餐點概況：

當日午餐菜單 (含主食、副食、湯及水果)	來源種類	供應來源基本資料
	☐ 自行烹煮調理 ☐ 團膳公司自設廚房 ☐ 團膳公司配送 ☐ 外購成品 ☐ 由_____（學校）供應 ☐ 其他：_____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_____

- 八、推測原因：
- ☐廚工個人衛生習慣不良 ☐廚工健康欠佳 ☐食材來源問題
☐送達時間問題 ☐保存溫度問題 ☐保存時間問題
☐製作環境衛生不良
☐外購半成品（名稱及來源商：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附件六 -2

九、處理情形：

(一)不適學生或教職員工方面

- ☐就醫送診 ☐回家休養 ☐留校休養 ☐通知家長
☐其他（請註明：_____）

(二)衛生單位檢查採樣項目

- ☐食品檢體 ☐患者人體檢體
☐環境檢體 ☐食品工作人員檢體

(三)製作場所方面

- ☐限期改善（_____月_____日前） ☐輔導改進 ☐全面消毒
☐暫停使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十、其他：

師生後續供餐規劃：

十一、聯絡單位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1999 轉 7105、7079、7089(衛生查驗股)；傳真：2720-5321
假日及夜間聯絡：0937-069747

教育局體育衛生保健科：

電話：1999 轉 6394-6395(衛生股)；傳真：2759-3365

教育局督學室：

電話：1999 轉 6451-6454；傳真：2720-5578

教育部校安通報網：<https://csrc.edu.tw/>

請儘速書面通報及電話確認

填表人：姓名（職稱）：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填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附件七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學校）

班級：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

二、發病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發病地點：☐學校 ☐其他：____

三、症狀：

- ☐噁心 ☐嘔吐 ☐上腹痛 ☐下腹痛
☐腹瀉 ☐發燒 ☐喉嚨痛 ☐寒顫
☐臉部潮紅 ☐發癢 ☐發疹 ☐頭痛
☐神經症狀（☐麻痺 ☐暈眩 ☐視力模糊 ☐呼吸困難 ☐講話困難
☐口乾 ☐顏面神經麻痺 ☐肌肉無力等） ☐其他：_____

四、是否對食物過敏，如：_____

五、食用共同飲食前，是否已有患者出現腸胃道症狀：☐是 ☐否

六、症狀發生前進食情形

	發病前 1 餐 (__月__日__時__分)	發病前 2 餐 (__月__日__時__分)	發病前 3 餐 (__月__日__時__分)
進 食 食 品 名 稱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七、是否就醫：☐是 ☐否 就醫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_____

八、是否住院：☐是 ☐否

請儘速書面通報及電話確認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1999 轉 7105、7079、7089(衛生查驗股)；傳真：2720-5321

假日及夜間聯絡：0937-069747

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名冊暨緊急後送就醫登記表

序號	班級座號	姓名	中毒症狀	檢體	送醫/帶回	醫院名稱	隨車人員	離校時間	隨車人員回報	緊急連絡人	聯絡情形
			☐ 噁心 ☐ 嘔吐 ☐ 腹瀉 ☐ 腹痛 ☐ 發燒 ☐ 發疹 ☐ 休克	☐ 嘔吐物 ☐ 排泄物	☐ 119救護車 號碼： ☐ 學校派送 ☐ 自行就醫 ☐ 返家(未就醫)	☐ 和平 ☐ 臺大 ☐ 三總 ☐ 婦幼	姓名： 手機：		時間： 情況： ☐ 急診 ☐ 住院觀察 ☐ 返家休養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 已連絡 ☐ 未聯絡
			☐ 噁心 ☐ 嘔吐 ☐ 腹瀉 ☐ 腹痛 ☐ 發燒 ☐ 發疹 ☐ 休克	☐ 嘔吐物 ☐ 排泄物	☐ 119救護車 號碼： ☐ 學校派送 ☐ 自行就醫 ☐ 返家(未就醫)	☐ 和平 ☐ 臺大 ☐ 三總 ☐ 婦幼	姓名： 手機：		時間： 情況： ☐ 急診 ☐ 住院觀察 ☐ 返家休養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 已連絡 ☐ 未聯絡
			☐ 噁心 ☐ 嘔吐 ☐ 腹瀉 ☐ 腹痛 ☐ 發燒 ☐ 發疹 ☐ 休克	☐ 嘔吐物 ☐ 排泄物	☐ 119救護車 號碼： ☐ 學校派送 ☐ 自行就醫 ☐ 返家(未就醫)	☐ 和平 ☐ 臺大 ☐ 三總 ☐ 婦幼	姓名： 手機：		時間： 情況： ☐ 急診 ☐ 住院觀察 ☐ 返家休養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 已連絡 ☐ 未聯絡
			☐ 噁心 ☐ 嘔吐 ☐ 腹瀉 ☐ 腹痛 ☐ 發燒 ☐ 發疹 ☐ 休克	☐ 嘔吐物 ☐ 排泄物	☐ 119救護車 號碼： ☐ 學校派送 ☐ 自行就醫 ☐ 返家(未就醫)	☐ 和平 ☐ 臺大 ☐ 三總 ☐ 婦幼	姓名： 手機：		時間： 情況： ☐ 急診 ☐ 住院觀察 ☐ 返家休養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 已連絡 ☐ 未聯絡
			☐ 噁心 ☐ 嘔吐 ☐ 腹瀉 ☐ 腹痛 ☐ 發燒 ☐ 發疹 ☐ 休克	☐ 嘔吐物 ☐ 排泄物	☐ 119救護車 號碼： ☐ 學校派送 ☐ 自行就醫 ☐ 返家(未就醫)	☐ 和平 ☐ 臺大 ☐ 三總 ☐ 婦幼	姓名： 手機：		時間： 情況： ☐ 急診 ☐ 住院觀察 ☐ 返家休養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 已連絡 ☐ 未聯絡

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事件 自我檢核表（國小、國高中）

第一階段 - 接獲學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報告時

檢核	程序項目	補充說明
☐ 是 ☐ 否	通知健康中心	
☐ 是 ☐ 否	依病況分別安置或協助就醫	1. 開放健康中心留觀待送醫學生 2. 護理師完成身體評估，依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詳見附件三），判斷學生是否送醫或留校休養觀察，分別安置照顧 3. 協助送醫待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將資料送至危機處理小組資料組
☐ 是 ☐ 否	學校協助送醫	各校視情況，經護理師評估，判斷是否打 119，護送學生就醫
☐ 是 ☐ 否	即時通報 1. 事件發生 15 分鐘內向教育局、衛生局電話通報	電話 教育局督學室 (1999 轉 6451-6454)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94-6395)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1999 轉 7105、7079、7089)
☐ 是 ☐ 否	即時通報 2. 儘速完成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學校），於 12 小時內傳真通報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與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1.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學校）（詳見附件六） 2.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傳真：2759-3365）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傳真：2720-5321）
☐ 是 ☐ 否	即時通報 3.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	教育部校安通報 電話：02-3343-7855
☐ 是 ☐ 否	即時通報 4. 經護理師評估涉及傳染病，於 48 小時內依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附件十 -2

第二階段 - 校園現場緊急處理

檢核	程序項目	補充說明
☐ 是 ☐ 否	建立危機處理小組，迅速成立指揮中心	完成危機處理組織架構
☐ 是 ☐ 否	登記學生資料	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名冊暨緊急後送就醫登記表（詳見附件九）
☐ 是 ☐ 否	封鎖現場並檢查留樣	學校提供午餐留樣的同時，應檢附留樣紀錄單
☐ 是 ☐ 否	蒐集佐證物品	協助衛生單位保存檢體。（詳見附件六第九項第二點項目）
☐ 是 ☐ 否	詢問較清醒學生疑似食品中毒可能原因，協助衛生局人員到校後進行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學校）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學校）（詳見附件七）
☐ 是 ☐ 否	指定人員隨同就醫	本次案件隨同就醫的校方人員為： _____
☐ 是 ☐ 否	聯絡家長	除簡述事件發生情形與學生身體狀況，應提醒家長前往醫院時，務必攜帶學生健保卡
☐ 是 ☐ 否	指揮中心建立即時看板	揭示的學生資料，部份個資應採遮罩處理
☐ 是 ☐ 否	追蹤與關懷其他學生情況	事件發生當天各班導師應持續追蹤返家學生健康狀況，並回報危機處理小組

附件十 -3

第三階段 - 照料、慰問、善後

檢核	程序項目	補充說明
☐ 是 ☐ 否	學校派師長駐院照料慰問	危機處理小組應安排學校教師輪流在醫院陪伴學生與家屬
☐ 是 ☐ 否	臨時供餐替代方案	盡速召開校內午供會議，本案會議時間訂為：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是 ☐ 否	維護校園安定	盡快恢復正常上課，輔導室並安排關懷課程，穩定學生情緒
☐ 是 ☐ 否	了解中毒原因與後續法律工作	本案採取的後續法律工作包括： _____ (無則免填)
☐ 是 ☐ 否	後續飲食衛生宣導及作業檢討	本案校內進行的飲食宣導或作業檢討為：_____
其他	如有媒體或其他單位關懷，請詳述：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教育局駐區督學：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本表填妥後留校備查)

宏遠 113年11月至善國中



●本公司全面採用國產豬
產地:台灣
●本校未使用輻射汙染食品

*營養師:曾子庭(營養字第011590號)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54號 *電話:(02)2290-0198 *本公司全面使用非基因改造豆類製品及玉米,請安心食用
●本菜單含有甲殼類、芒果、花生、芝麻、葵花籽、奶製品、蛋製品、堅果類、含麩筋蛋白之穀物製品、大豆製品、鮭魚、鯖魚等魚類及其製品,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

日	週	主食	主菜	副菜一	副菜二	蔬菜	湯品	附餐	全蛋	豆魚	雞肉	蔬菜	油脂	熱量
1	五	白飯 白米	醃醃滷肉 豬肉、蔬菜-煮	年糕雞 蔬菜、豬肉、●年糕、泡菜-煮	木須黃瓜 大黃瓜、木耳、蔬菜-煮	有機蔬菜	蛋花湯 蔬菜、雞蛋		6.6	2.7	2.4	2.7	846	
4	一	肉燥米粉炒 米粉、蔬菜、豬肉	烤雞排X1 雞排-烤	獅子頭 ●獅子頭X1、蔬菜-煮	紅藜洋芋 洋芋、蔬菜、紅藜-煮	臘臘蔬菜	珍珠紅茶 珍珠、紅茶		6.3	2.7	2.3	2.7	822.5	
5	二	白飯 白米	咖哩豬 豬肉、蔬菜-煮	豆干燒雞 豆干、雞肉、蔬菜-煮	炒蒲瓜 扁蒲、蔬菜-煮	臘臘蔬菜	黃芽湯 黃豆芽、蔬菜		6.6	2.7	2.4	2.6	841.5	
6	三	有機白飯 有機白米	鹹水雞 雞肉、蔬菜-煮	彩蔬炒蛋 雞蛋、蔬菜-炒	脆炒海絲 海帶、蔬菜-煮	有機蔬菜	竹筍排骨湯 筍、龍骨	水果	6.5	2.7	2.5	2.5	832.5	
7	四	紫米飯 白米、紫米	壽喜燒 豬肉、蔬菜-煮	粉紅醬關東煮 蔬菜、●甜不辣、●米血、海山醬、花生粉-煮	紅絲高麗 高麗菜、紅蘿蔔、蔬菜-炒	有機蔬菜	味噌湯 豆腐、海帶芽、味噌		6.4	2.7	2.3	2.7	829.5	
8	五	芝麻飯 白米、芝麻	炸雞翅X1 ★雞翅-炸	醬爆肉絲 蔬菜、豬肉、沙茶-炒	木須花椰 花椰菜、木耳、蒜-炒	有機蔬菜	薑絲冬瓜湯 冬瓜、蔬菜、薑		6.5	2.6	2.3	2.7	829	

11/11校慶補假, 當天不供餐~~

12	二	燕麥飯 白米、燕麥	三杯雞 雞肉、蔬菜-煮	檸檬翅小腿X2 雞翅腿-煮	韭香豆芽 綠豆芽、韭、蔬菜-炒	臘臘蔬菜	地瓜圓湯 地瓜、地瓜圓		6.4	2.6	2.5	2.7	827
13	三	有機白飯 有機白米	叉燒肉條 豬肉、蔬菜-烤	香菇肉羹 蔬菜、●肉羹-煮	腐皮白菜 大白菜、豆腐、蔬菜-煮	有機蔬菜	白玉排骨湯 白蘿蔔、排骨、蔬菜	水果	6.6	2.7	2.5	2.8	853
14	四	白飯 白米	奶香玉米雞 雞肉、蔬菜、玉米、奶粉-煮	肉燥油腐 油腐、豬肉、蔬菜-煮	韓式黃芽 黃豆芽、蔬菜-煮	有機蔬菜	菇菇大瓜湯 瓜果、菇、雞骨		6.6	2.7	2.4	2.7	846
15	五	糙米飯 白米、糙米	炸魚排X1 ★魚排-炸	韓醬炒甜條 ●甜不辣、蔬菜、芝麻-煮	佃煮蘿蔔 白蘿蔔、海帶、蔬菜-煮	有機蔬菜	玉米濃湯 玉米、蔬菜、奶粉		6.5	2.6	2.6	2.6	832
18	一	拿坡里義大利麵 義大利麵、蔬菜、豬肉、番茄醬	烤雞排X1 雞排-烤	紅蘿蔔炒蛋 雞蛋、紅蘿蔔-炒	蒜香高麗 高麗菜、蔬菜、蒜-炒	臘臘蔬菜	冬瓜山粉圓 冬瓜、山粉圓		6.3	2.7	2.3	2.7	822.5
19	二	胚芽飯 白米、胚芽米	冰糖豬腳 豬肉、豬腳、蔬菜、冰糖-煮	海鮮丸X2 ●魷魚丸X2-烤	三色玉米 玉米、蔬菜-煮	臘臘蔬菜	海芽味噌湯 蔬菜、海帶芽、味噌		6.3	2.7	2.4	2.7	825
20	三	有機白飯 有機白米	蒜酥雞 雞肉、蔬菜、蒜-烤	豆干小炒 蔬菜、豆干、豬肉-炒	薑燒冬瓜 冬瓜、海帶、蔬菜-煮	有機蔬菜	肉骨茶湯 蔬菜、肉骨茶湯包	水果	6.5	2.6	2.5	2.7	834
21	四	紫米飯 白米、紫米	打拋肉 豬肉、豆干、蔬菜、九層塔-煮	香酥蝦排X1 ★●蝦排-炸	針菇白菜 大白菜、針菇、蔬菜-煮	有機蔬菜	福菜筍湯 筍、福菜		6.5	2.7	2.3	2.6	832
22	五	白飯 白米	安東雞 雞肉、洋芋、蔬菜-煮	哨子豆腐 豆腐、豬肉、蔬菜-煮	菇香花椰 花椰菜、菇-煮	有機蔬菜	三絲湯 蔬菜		6.4	2.7	2.4	2.6	827.5
25	一	古早味油飯 白米、糯米、豬肉、蔬菜	蔥燒魚 生鮮魚肉、蔬菜-燒	雞堡排X1 ●雞堡排-烤	泡菜冬粉 冬粉、蔬菜、泡菜-煮	臘臘蔬菜	鮮瓜雞湯 瓜果、蔬菜、雞骨	補助豆漿	6.3	2.7	2.3	2.7	822.5
26	二	白飯 白米	烤雞排X1 雞排-烤	咖哩肉醬 豬肉、洋芋、蔬菜-煮	炒高麗 高麗菜、蔬菜-炒	臘臘蔬菜	綠豆地瓜湯 綠豆、地瓜		6.6	2.7	2.4	2.6	841.5
27	三	有機白飯 有機白米	馬鈴薯燉肉 豬肉、洋芋、蔬菜-煮	雞茸玉米 玉米、蔬菜、雞肉-煮	清炒大瓜 大黃瓜、蔬菜-炒	有機蔬菜	榨菜肉絲湯 筍、榨菜、豬肉	水果	6.5	2.7	2.5	2.5	832.5
28	四	小米飯 白米、小米	鮑菇燒雞 雞肉、杏鮑菇、蔬菜-煮	番茄豆腐蛋 雞蛋、豆腐、番茄、蔬菜-煮	乾煸四季豆 四季豆、蒜-炒	有機蔬菜	針菇蘿蔔湯 白蘿蔔、蔬菜、枸杞		6.5	2.6	2.3	2.7	829
29	五	糙米飯 白米、糙米	糖醋排骨 豬肉、排骨、蔬菜-煮	燒烤甜不辣X1 ●甜不辣、芝麻、豬肉、蒜-煮	白菜滷 大白菜、豆腐、蔬菜-煮	有機蔬菜	羅宋湯 洋芋、蔬菜、芹		6.3	2.7	2.3	2.7	822.5

主菜種類(次/月)				主菜食材特性分析(次/月)		副菜食材分析(次/月)		其它分析(次/月)	
豆類及其製	魚肉及海鮮	豬 肉	雞 肉	生鮮食材	調理食品	加工食品	油炸品	甜 湯	
0次	2次	9次	10次	21次	0次	8次	3次	4次	

【營養教育】牛奶富含「鈣質」,有助於維持骨骼正常發育及牙齒健康;豆漿則屬於植物性蛋白質的良好攝取來源,不含膽固醇和乳糖,適合素食主義者和乳糖不耐症族群飲用。
牛奶及豆漿加熱後非常適合作為冬天的點心或宵夜,是低負擔且為健康的好選擇。

臺北市至善國民中學學校午餐供應問題反應/回覆單

日期	113 年 9 月 10 日 11 時 50 分
問題 陳述	供應數量不足，未提供素食便當。 填表人：衛生組長
問題 類型	☐ 未於規定時間送達 ☐ 異物 ☒ 供應數量不足 ☐ 其他： ☐ 供應內容與菜單不符 ☐ 供應內容份量不符
處理 情形	通知廠商。 學校承辦人：衛生組長
原因 分析	
改善 措施	處理人簽名： 負責人簽名：

註：供應相關缺失應留校備查至少保留 1 年，並列入承商履約成效管考。



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54 號

電話：02-22900198 傳真：02-22900005

致 至善國中：

一、主旨：

茲針對貴校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反應素食便當數量不足，提出異常改善報告。

二、說明：

1. 宏遠公司對 9 月 10 日發生的異常，導致貴校困擾，深感歉意。
2. 以下茲針對當日供餐現況，說明本公司之處理方式及其改善措施，若有未盡事宜，望請不吝賜教。

三、原因分析：

本公司餐桶配膳過程中，皆有專人負責告知產線各班份數，再由配膳人員按各班人數配餐，今日發生素食便當不足之狀況，研判應為便當線作業人員於配膳時未注意，導致便當數量有誤所造成。

四、防止再發措施及改善方案：

1. 立即告知現場作業幹部及配膳人員此異常情況，並請於作業中加強注意各班級餐量計數。
2. 若有不足情況將請送餐人員以備餐補足不足之餐點。
3. 品保中心亦會同步加強配膳線之巡查，確認班及餐點份數正確，以防相似事件再次發生。

因以上問題造成貴校師生用餐的困擾，宏遠食品公司將再強化內部自主管理要求，並秉持最大用心與努力，為提供最佳的服務，企盼達到貴校滿意。在此致上十二萬分之歉意。

總經理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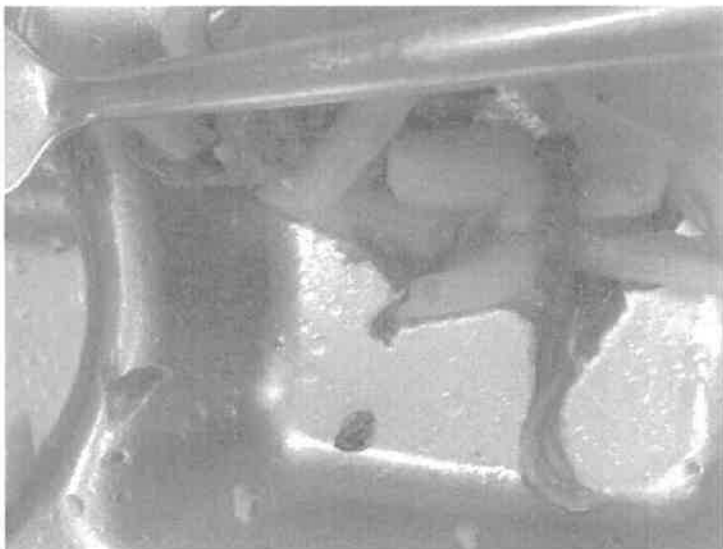


廠務部：



品保部：王振宇 9/10

臺北市至善國民中學學校午餐供應問題反應/回覆單

日期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時 15 分
問題 陳述	發現異物，教職員便當中發現蝸牛  填表人：衛生組長
問題 類型	☐ 未於規定時間送達 ☐ 供應數量不足 ☐ 供應內容與菜單不符 ☐ 供應內容份量不符 ☒ 異物 ☐ 其他：
處理 情形	通知廠商。 學校承辦人：衛生組長
原因 分析	蔬菜清洗時，未徹底清洗乾淨。
改善 措施	再次教育員工務必多次清洗且加強檢視避免異物殘留內部。 處理人簽名：  負責人簽名：   

註：供應相關缺失應留校備查至少保留 1 年，並列入承商履約成效管考。

臺北市至善國民中學學校午餐供應問題反應/回覆單

日期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時 50 分
問題 陳述	供應數量不足，未提供素食便當。 填表人：衛生組長
問題 類型	☐ 未於規定時間送達 ☐ 異物 ☒ 供應數量不足 ☐ 其他： ☐ 供應內容與菜單不符 ☐ 供應內容份量不符
處理 情形	通知廠商。 學校承辦人：衛生組長
原因 分析	因廠內同仁與司機交接數量未點收完全，導致遺漏素食便當。
改善 措施	下次提醒司機務必清點 數量，避免遺漏，已立即請司 機購買素食餐盒點收即時補送 上。 處理人簽名：張新銘 負責人簽名：王明子

註：供應相關缺失應留校備查至少保留 1 年，並列

